

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小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介工作流程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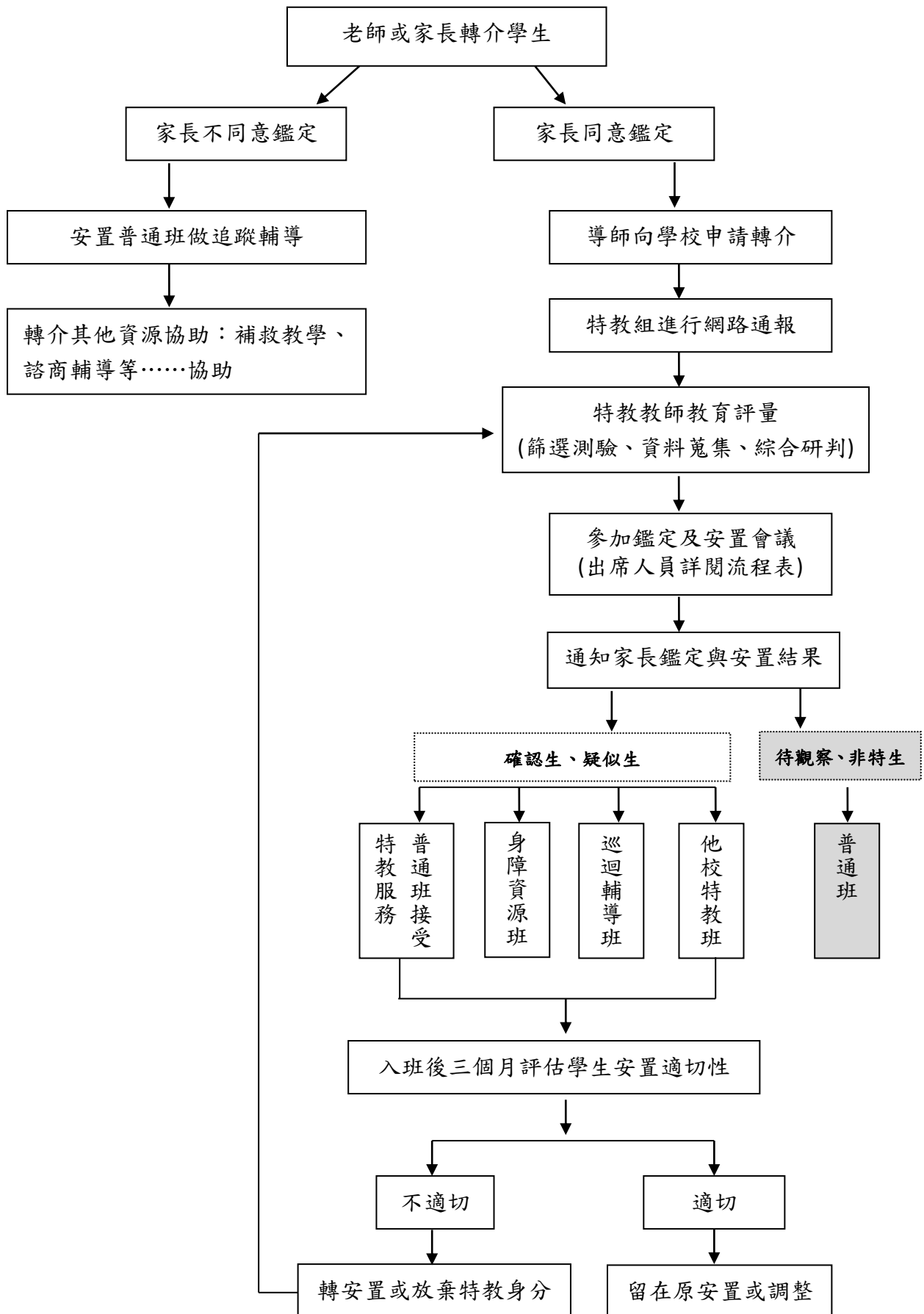
110 年 1 月 13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

階段	項目	負責單位	工作項目
轉介	宣導 九月	特教組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宣導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特徵及轉介流程(校務會議或晨會)。 2. 相關宣導資料可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特教組。
	轉介前介入	特教教師 導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疑似條件：學生國語文、數學任一學業表現於全年級排名後 15% 以下，且非文化不利因素。學生有嚴重情緒與行為問題，導致其班級適應困難。 2. 轉介其他資源：針對學習困難學生，轉介輔導室提供補救教學；針對情緒行為學生，轉介輔導室由校內專任輔導教師、兼任輔導教師或學諮中心心理師提供諮商輔導。 3. 特教教師提供轉介前輔導諮詢，與導師討論與選擇適當之策略。導師針對學生困難項目提供輔導、改變策略、修正教法等。
	轉介 二月、九月	導師 家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經一段時間輔導仍無明顯成效後，取得鑑定及安置家長同意書(家長未同意不得施測)。 2. 導師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及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。
篩選	進行篩選 三月、十月	特教組長 特教教師	<p>導師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收集各科可佐證測驗成績。 2. 輔導紀錄表、佐證學習困難且批閱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。 <p>特教教師</p> <p>第一大類：學習障礙與智能障礙類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提報個案前次提報其他類別鑑定、前次鑑定為非特教學生務必執行轉介前介入達一學期以上。 2. 三項初篩測驗「中文年級認字量表、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、2019 閱讀理解測驗」至少一項測驗未達切截點或 PR 20 以下。 3. 標準化國語文、數學能力測驗任一項在 PR 15 以下。 4. 該生不符上述第 3、4 點之條件，但校內初判為疑似書寫障礙之學生，其書寫表達或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在 PR 20 以下或診斷測驗未達切截點。 <p>第二大類：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類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該生若為新提報個案前次提報其他類別鑑定、前次鑑定為非特教學生經輔導室介入達 3 個月以上。

			<p>2. 校內專任輔導教師、兼任輔導教師 或學諮中心心理師 晤談資料，資料蒐集期間達 3 個月以上，或 6 次以上。</p> <p>第三大類：其他障礙 家長提具身心障礙證明、醫療診斷證明(就醫資料)及心理 衡鑑報告正本，且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。</p>
篩選	資料蒐集 校內初判 四月、十一月	特教組長/導 師/家長/心評 教師	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由行政人員、導師、家長及特教教 師等提供相關資料，特教老師依各障礙類別所需測驗進行 評量，並綜合全部佐證資料進行研判。鑑定送件資料如下 表。
鑑定安置	召開鑑定安置 會議 六月、十二月	家長/導師/ 特教教師/	<p>鑑定及安置會議與會人員</p> <p>第一大類：學習障礙與智能障礙類 特教組長、特教老師</p> <p>第二大類：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類 特教組長、特教老師、導師、家長、學生</p> <p>第三大類：其他障礙 特教組長、特教老師、導師、家長、學生</p> <p>鑑定與安置結果</p> <p>資格符合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鑑定結果為確認個案及疑似生，安置本校普通班(接受 特服務)、不分類資源班、巡迴輔導班或他校特教班。 2. 確認個案入班後三個月評估學生安置適切性。 <p>資格不符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對鑑定或安置結果有疑異，得於 決議公文核定後三十日內提出新佐證資料辦理申復。 2. 由特教教師提供普通班導師諮詢及教學與輔導策略， 學習困難者參加補救教學。
輔導	提供特教服務	特教教師 導師	<p>資格符合者 符合資格者由本校資源班提供服務，視學生需求申請相關 服務，如巡迴輔導服務、專業團隊、教育輔助器材等。</p> <p>資格不符者 回原班由特教教師提供普通班導師諮詢及教學與輔導策 略，進行追蹤及參加補救教學。</p>
追蹤	重新鑑定	特教教師 導師	<p>資格符合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鑑定結果為確認個案者，其身分有效期限為二至三 年，需在有效期限內提報重新鑑定。 2. 鑑定結果為疑似障礙，其身分有效期限為一年，需在 有效期限內提報重新鑑定。 <p>資格不符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鑑定結果為待觀察或非特生，經導師觀察仍有疑似身 心障礙學生特質，一年後提報重新鑑定。

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小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介工作流程圖

110年1月1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



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小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介工作送件資料

鑑定需檢附的資料如下：

❖務必要 ⊙有就附無則免

第一類- 學障(含 ADD)、智障、	第二類- 情障(含 ADHD)、自閉症、	第三類- 視障、語障、聽障等其他
行政人員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❖各科學期成績(教務處) ❖健康狀況(學務處) ❖補救教學測驗(輔導室) ❖列印特通網鑑定安置紀錄(輔導室) ⊙瑞文氏圖形推理測驗(輔導室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❖各科學期成績(教務處) ❖健康狀況(學務處) ❖輔導介入資料(輔導室) ❖列印特通網鑑定安置紀錄(輔導室) ⊙瑞文氏圖形推理測驗(輔導室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❖各科學期成績(教務處) ❖健康狀況(學務處) ❖列印特通網鑑定安置紀錄(輔導室) ⊙瑞文氏圖形推理測驗(輔導室)
家長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❖鑑定及安置家長同意書 ⊙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⊙醫院診斷證明正本 ⊙醫院心理衡鑑報告書 ❖戶籍資料(六年級必繳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❖鑑定及安置家長同意書 ❖情緒障礙/自閉症/ADHD 相關量表或檢核表(家長版) ⊙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⊙醫療診斷證明正本(及服用藥物之藥袋影本) ⊙醫院心理衡鑑報告書 ❖戶籍資料(六年級必繳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❖鑑定及安置家長同意書 ⊙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⊙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影本 ⊙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❖聽力圖(聽覺障礙必繳) ❖戶籍資料(六年級必繳)
班級導師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❖申請表 ❖新提報轉介表(C125 或 100R) ❖新提報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 ❖適應行為量表(IQ 未達 70 才需) ❖佐證學習困難且批閱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❖申請表 ❖新提報轉介表(C125 或 100R) ❖教師輔導策略檢核表 ❖輔導相關紀錄(含輔導紀錄表影本) ❖情緒障礙/自閉症/ADHD 相關量表或檢核表(教師版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❖申請表 ❖新提報轉介表(C125 或 100R) ❖新提報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 ❖學生出缺席紀錄 ❖學校生活影片(肢體障礙、腦性麻痺、多重障礙須附)
特教教師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❖篩選測驗 ❖學科成就測驗 ❖智力測驗 ❖其他相關測驗 ❖疑似學生觀察記錄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❖智力測驗 ❖課室觀察紀錄 ❖自閉症/情緒行為障礙訪談紀錄表 ❖疑似學生觀察記錄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❖智力測驗(主要障礙伴隨智能障礙需附) ❖各類障礙須加測之測驗 ❖疑似學生觀察記錄
<p>特教教師綜合所有佐證資料，完成綜合研判報告書，並進行校內初判。</p>		